

# 國立聯合大學導師暨系所處理性平事件參考指引

113 年 5 月 23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 一、通報義務

- (一)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向學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再由學校權責人員向教育部通報。無正當理由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教育部通報者，依法可由主管機關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
- (二) 因未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4 條)。

## 二、關懷要點

導師在性平通報後，如需關懷事件當事人，需注意事項：

1. 依性平法規定，性平事件相關處理人員，具保密職責，不得洩露事件相關資訊，違者依法追究責任(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
2. 勿自行調查處理(性平法第 22 條第 3 項)。
3. 切勿讓當事人對質，也不要受託傳話。
4. 不要主動建議被害人暫時不用來上課。

5. 如當事人為同班同學，應分開關懷，避免雙方接觸。
6. 可提醒學生需保留相關證據(例如:line 對話、網站截圖等)，以協助後續調查事宜，勿因情緒因素刪除事件重要資料。
7. 由於性平事件可能涉及諸多面向與程序，像是當事人及其父母、司法、道歉和解、校內調查程序及獎懲規定，對事件雙方當事人皆會造成重大壓力，建議導師應先同理安慰學生，安撫學生情緒，了解其目前的需求。
8. 若當事人尋求導師協助，可提醒當事人慎選情緒抒發對象，以避免訊息在轉傳時被扭曲或誤傳，造成對自身的傷害。
9. 如事件當事人為同系或同班同學，須注意系上或班上同學是否因此事件造成分裂，同情或指責某一方。另可適切提醒傳話同學，在調查結果尚未明確前，不需要把另一方視為敵人而選邊站，亦建議不要再傳話，靜待調查結果出爐。

### 三、轉介方式

- (一) 由於調查過程雙方當事人內心均承受很大壓力，需有專業人員一起討論，建議導師可引導或轉介學生至諮商中心找心理師晤談。
- (二) 事件如已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建議導師可提醒學生善用校內法律諮詢系統或轉介校內法律諮詢系統協助，並注意勿協助私了或介入雙方民事和解過程。

#### 四、受教權補救

(一) 雙方當事人如為同系或同班同學，因上課碰面易造成情緒波動，如一方提出避免課堂碰面需求，系所在不影響雙方當事人受教權，且在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建議可採下列情形：

1. 座位前後座，如疑似受害者坐前排位置，疑似加害者坐後排。
2. 視訊上課。
3. 如該系同科目有多個班級，亦可考慮調整班級。

當事人如有一方不同意，則需待性平會審議後，再決定調整事宜。

(二) 因性平事件致當事人受情緒影響，無法出席課程、考試或成績未及格，依性平法規定，系主任或授課老師可酌予提供彈性補救措施。